

甘肃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省林木品种审定工作，充分发挥林木品种审定在林木品种的选育生产、良种推广、使用管理方面的指导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主要林木品种审定办法》《甘肃省林木品种审定规范》等相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甘肃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以下简称“审定委员会”）由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以下简称“省林草局”）设立，负责开展甘肃省林木品种审定及相关工作。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审定委员会由省林草局、有关高校、科研院所、技术推广单位等相关人员组成。

第四条 审定委员会设立主任委员会，负责林木品种审定的组织、结果审定和结论公布工作。主任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8—10名。

第五条 审定委员会分别设立生态类、经济类和观赏类3个专业委员会，承担林木品种审定的初审工作。各专业委员会设

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2 名。委员应当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第六条 审定委员会设立秘书处，秘书处设在省林木种苗站，负责审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秘书处设秘书长 1 名，副秘书长 1—2 名。

第三章 委员

第七条 审定委员会委员由秘书处提出建议名单，报请省林草局审核批准。

第八条 审定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从事林木良种选育的科研、教学、推广、生产及种苗管理方面的专业人员。

(二) 具有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负责相关工作的行政管理人员。

第九条 根据年度审定工作需要，专业委员会可以聘请临时委员。临时委员比例不得超过专业委员会委员总数的 30%。

第十条 担任主任委员会委员的省林草局相关行政管理人员以及秘书处相关工作人员，因分管工作和岗位变动，由接任工作的人员自行接替。

第十一条 审定委员会委员具有以下权利和义务：

- (一) 遵守审定委员会章程。
- (二) 对委员会工作进行监督和提出建议。
- (三) 及时交流通报国家和其他省区林木品种审定工作开展情况及行业最新成果。
- (四) 自觉维护林木品种审定工作纪律，营造公平公正的环境和氛围。

第十二条 审定委员会委员无特殊原因连续两次不参加审定会议或因个人原因不能履行委员职责的，由委员本人或者秘书处提出申请，主任委员会主任委员批准后，予以更换。

第十三条 审定委员会委员在品种审定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或有意包庇等情形，由主任委员会解除其资格并调整新委员。

第十四条 审定委员会委员实行回避制度。申请人或者相关利害关系人认为参加审定的委员可能影响审定结果公正的，可以向审定委员会提出回避申请；参加审定的委员认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提出回避申请。审定委员会委员为申请人的，应当对本年度的林木品种审定自行回避；未回避的，其申请审定品种的审（认）定通过结果无效。

第十五条 审定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 5 年，可以连任。因工作需要，届内可进行适当调整。

第四章 工作职责

第十六条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标准等，根据需要制定本省林木品种审定工作的相关技术规范。

第十七条 负责全省主要林木品种的审（认）定工作，并对通过审（认）定的林木品种进行登记、编号、命名，颁发林木良种证书。

第十八条 提出全省生态建设和林业生产所需的林木品种目录；指导全省林木品种区域试验工作和全省林木种质资源收集、评价、创新利用、保护等工作。

第十九条 完成省林草局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五章 林木品种审定程序

第二十条 林木品种审定应执行品种审定规范，经材料初审、现场查验后，由专业委员会提请审定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进行审（认）定，经委员评议后，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赞成的，即为通过。

第二十一条 经专业委员会初审通过的林木品种，在省林草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 30 日。公示期满后，秘书处应将初审结论和公示结果报主任委员会。主任委员会审核同意的，通过审（认）定。

第二十二条 通过审（认）定的林木品种由省林草局予以公
- 6 -

告，在公告后 30 日内报国家级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备案。

第二十三条 其他省（市、区）审定通过的林木良种，引种至我省同一适宜生态区的，引种者应当将引种的林木良种和区域报省林草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四条 通过审（认）定的林木品种或同意引进的林木品种，在生产中出现不可克服的严重缺陷的，经审定委员会进行审核后，由省林草局公告予以撤销，秘书处收回林木良种证书。

第六章 经 费

第二十五条 林木品种审定工作经费由审定委员会秘书处向省林草局提出申请筹措解决。

第二十六条 林木品种审定工作经费包括会议费、专家咨询费、差旅费、培训费等。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由省林草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自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有效期 5 年。